**晋中市体育局行政奖励类权力运行流程图**

职权编码：2600-H-00300-140700 职权名称：对体育比赛成绩优异的表彰

制定、公布方案

竞训科拟定、经办公室核准，关于对获得体育比赛优异的表彰的方案，对申请条件、申请流程、审批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。印制表彰方案，在市体育局官网公布。

未通过审核

不符合申请条件，予以驳回，并告知原因。

初 审

竞训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。

（2个工作日）初步审核意见。

予以驳回，告知原因和依据。

受 理

竞训科根据表彰方案要求，受理申请材料。（2个工作日）申请材料（1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）

申请材料不全，一次性告知，限期补齐。

未通过审核

审 核

竞训科和办公室根据相关法规、政策规定，对申请者(个人或集体)进行审核。（7个工作日）

未通过审核

予以驳回，告知原因和依据。

复 核

由市体育局分管局长或主要领导进行复核。（5个工作日）进行审定，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定意见

予以驳回，告知原因和依据。

未通过审核

审 定

经市体育局召开党组会议或局长办公会议审定。（5个工作日）

未通过审核

发现问题

公示期发现问题并确认，不予表彰。

公 示

对拟表彰集体、个人具体情况在市体育局网站、所在单位的公示栏进行公示。（5个工作日）

表 彰

印制表彰文件，在市体育局官网公布。